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为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新环执法发〔2021〕138号）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发挥激励导向作用，通过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积极推进监管方式转变，优化执法方式方法，落实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实施原则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

三、实施程序

（一）编制正面清单

1. **筛选企业。**各县市、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筛选后上报州生态环境局。

纳入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装备水平: 在同行业中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污染防治水平较高;

(2) 企业守法情况: 环境守法状况良好, 近一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被移送司法机关;

(3) 环境管理情况: 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手续齐全;

(4) 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齐备并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需监测的行业企业除外);

(5) 监控系统联网情况: 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企业, 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 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近一年内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

(7)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信息公开要求;

(8) 环境信访情况: 近一年内无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连续两年被评定为自治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为 A 级的企业, 可以结合实际评定情况逐步纳入正面清单。

涉及生活垃圾焚发电、危险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业或项目, 重点重金属尾矿库企业, 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单位均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涉及核与辐射的企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征求意见。在编制正面清单企业名单过程中, 应积极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

3. 守法承诺。对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应主动告知正面清单相关事项要求，由企业作出守法承诺，完成对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名单的最终确认。

4. 社会公示。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通过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企业或项目的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正面清单类型、正面清单有效期、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5. 正式发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上对正面清单进行正式发布。

6. 备案登记。正式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 实施动态管理

各县市、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正面清单企业的动态管理工作，包括对正面清单中企业或项目的新增、移出和日常管理。

1. 日常管理。正面清单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有效期内由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清单内企业或项目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2. 新增管理。结合各县市、园区产业结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能力、监管执法能力等，将符合筛选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新增编入正面清单。新增企业或项目应严格按照编制正面清单程序要求，完成征求意见、守法承诺、社会公示、正式

发布和备案登记工作。

3. 移出管理。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不再符合纳入条件或因合并、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企业或项目，应在发现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移出管理工作。移出企业或项目应严格按照编制正面清单程序要求，完成正式发布和备案登记工作。

企业或项目存在恶意偷排、篡改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自行政处罚决定下达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自判决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纳入。

(三) 推行差异化监管

全面梳理分析本辖区现场检查的种类、数量，减少各类现场调研指导和执法检次数。对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范围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因特殊原因，确需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做好事先告知工作。

1. 现场执法检查程序。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应经州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对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等非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可由企业先行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认为还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经州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后，可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规范使用移动执法等信息系统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执法文书。

2. 非现场执法方式。将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远程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对其他企业通过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利用能源管理部门数据等开展非现场监管；对建设项目，可利用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检查均需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完成，并建立正面清单企业监督执法台账。

(四) 强化服务保障

1. 开展普法帮扶活动。可定期邀请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环保管理人员交流座谈，听取企业诉求，梳理环境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要求，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可根据企业需求，开展“送法入企”“专家会诊”等活动，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及时提醒预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实行容错纠错机制。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对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对因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而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3.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恶意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四、监督评估

(一) 定期评估。各县市、园区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考虑环境质量、监管能力、履职要求和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等因素，定期评估正面清单落实情况，确保正面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二) 稽查通报。正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对存在不落实正面清单监管制度、不按程序如实编制正面清单企业名单、非必要开展现场执法等情形的，予以通报。

(三) 追究责任。在开展正面清单工作时，涉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处分。

附件：《2021 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明细表》